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云罚决字〔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科立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788010887R

法定代表人：郑学武

住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岳阳市科立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5日，云溪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号车间树脂采用托盘乘装自然冷却方式，冷却过程未在密闭空间，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3年6月20日，我局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云罚告字〔2023〕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